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一	講師費 （包括 引言人 及主持人）	（一）內聘		主辦單位人員。準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調整。
		（二）外聘		專家學者。準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調整。
		（三）國外聘請		專家學者。另得準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專案核定。
二	其他人員費	（一）工讀生		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
		（二）專任助理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三）技術性人員	覈實報支	特定運動種類專業技術人員，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每人每天補助最高不超過 1,7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另得視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專案核定。
		（四）事務性人員	500 元至 1,000 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交通費	（一）飛機機票 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1、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飛機機票以補助經濟艙或高速鐵路車票以補助標準車廂為限。 2、檢附票根或購買憑證。

		(二) 國內租車費	6,000元至12,000元	<p>1、國內租車費基準如下：</p> <p>(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12,000元。</p> <p>(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p> <p>(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p> <p>2、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p>
		(三) 國內交通費	覈實報支	<p>1、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2、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以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為限。</p>
		(四) 外國當地交通費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
四	證照費		覈實報支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五	報名註冊費		覈實報支	依各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六	行銷宣傳或印刷費			<p>1、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p> <p>2、行銷宣傳費，專案核定，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30%。</p> <p>3、印刷費，覈實報支。</p>

七	場地布置費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 30%，惟補助總額未達 30 萬者不在此限。
八	保險費		覈實報支	1、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2、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範之國家代表隊，依該辦法所訂保險事項辦理投保。
九	場租費		覈實報支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十	誤餐費		100 元	
十一	獎品(盃)費	(一) 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1、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2、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包括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 250 元，最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30%。
		(二) 獎金		專案核定。
十二	服裝費	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 元	以工作人員(包括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十三	服裝(包括裝備)費	(一) 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8,000 元	1、依各接受補助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及賽前培訓

		(二) 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p>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p> <p>2、培訓隊或代表隊隊服，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背包及運動鞋襪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合計 8,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p>
十四	教練費		<p>覈實報支</p> <p>1、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 1,200 元至 1,7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7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2、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p>

				長或屬訓練專家者，得準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五	裁判費及工作費		覈實報支	<p>1、準用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辦理；相關補助基準最高如下：</p> <p>(1)具有A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天補助1,700元裁判費。</p> <p>(2)B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天補助1,400元裁判費。</p> <p>(3)C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天補助1,200元裁判費。</p> <p>(4)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補助800元裁判費。</p> <p>2、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天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800元至1,200元工作費。</p>
十六	醫療救護工作費			<p>1、醫療救護人員：</p> <p>(1)醫師：每人每小時1,000元。</p>

			<p>(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p> <p>(3)物理治療師：每人每小時 600 元。</p> <p>(4)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p> <p>2、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p> <p>3、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p>
十七	器材費	(一)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八	膳宿費	(一) 國際性活動（包括國外移地訓練）	<p>1、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補助基準如下：</p> <p>(1)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p> <p>(2)美金 200 元以上未滿美金 300 元地區，酌予補</p>

			<p>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400元。</p> <p>(3)未滿美金200元，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000元。</p> <p>2、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包括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p> <p>3、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膳宿費 3,000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p>
		(二) 國內活動	<p>1、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p> <p>(1)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p> <p>(2)其他以外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400元。</p> <p>2、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2,000元至 2,600元。</p>

				3、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3,000元。
十九	選手零用金(日支生活費)		覈實報支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4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十	運動防護員費		覈實報支	每人每天補助1,600元至2,0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十一	運動禁藥檢測費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覈實報支	以檢驗費及耗材費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為限。
二十二	選訓委員會費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每人每次出席費1,000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8萬。 2、膳宿費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會計師簽證費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十四	資料蒐集費		覈實報支	1、準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p>3、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4、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5、最高補助上限 3 萬。</p>
二十五	設備使用費		覈實報支	<p>1、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p> <p>2、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p>
二十六	雜支費	(一) 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覈實報支	<p>1、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p> <p>2、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p>
		(二) 參加國際性競賽	覈實報支	<p>1、以與參賽相關必要支出為限，例如：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內陸旅運費及其他必要性支出，並應檢據辦理核結。</p> <p>2、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p>

		(三) 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	覈實報支	1、以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為限，並應檢據辦理核結。 2、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
		(四)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覈實報支	以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為限。
		(五) 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覈實報支	以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為限。
		(六) 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	覈實報支	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